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

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6月20日海教字第0950005670號令發布

97年1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1月17日海教字第0970012878號令發布

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18日海人字第1010018893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人力資源，促進學校卓越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由主管學術之副校長推薦3至5名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，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。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主管學術副校長協助校長督導本業務之推動，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。

第三條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惟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審查，擬新聘或增聘時，應先將申請表送人事室，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說明(含目前員額運用狀況、課程安排情形、教師授課不足之情形、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、擬聘人選條件、系所綜合表現、學校發展領域需求、社會發展需求等項目)，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擇期開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學校提供競爭型(院聘)專任教師員額，各教學單位如擬延攬優秀人才，得依新聘教師行政程序提出專案需求，經員額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。無須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第三、五條規定，經系、所、中心、體育室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程序。

依前項聘任之教師相關權益，依申請教學單位規定辦理，惟競爭型(院聘)教師員額聘任教師離職後，該競爭型(院聘)教師員額不歸屬原申請教學單位，回歸學校供各教學單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